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凌逸群#、李永林#、劉宏斌#、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独立董事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科学决策，较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第八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蔡洪滨，经济学博士，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经济学讲座教授。蔡洪滨先生于 1997 年至 2005 年任教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2005 年加入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担任应用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应用经济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2017 年 6 月加入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蔡先生曾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政协委员、第十一届民盟中

央委员、北京民盟副主委及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现任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独立董事。201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吴嘉宁，香港执业会计师、澳门执业核数师暨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F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A），1984年、1999年分别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嘉宁先生1984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起担任合伙人，2000年6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主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担任毕马威中国副主席。现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多多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史丹，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发展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中国工业经济学会法定代表人、理事长，国家能源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史丹女士1993年10月起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2010年8月起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副院长；2013年11月起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党委书记（副所长）；2017年11月起兼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3月起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2021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毕明建，1982年、1993年分别获得华东师范大学英语专业学历证书、美国乔治梅森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毕明建先生1977年4月至1979年4月担任上海市苏北海丰农场干部；1979年4月至1980年11月在农垦部干校外训班学习并赴加拿大萨省农场学习；1980年11月至1983年12月担任农垦部外事局干部；1984年1月至1985年12月担任农业部农垦局副局长；1985年12月至1988年6月担任世界银行驻中国代表处业务专员；1988年6月至1988年10月担任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项目办副主任；1988年10月至1994年1月担任世界银行的项目经济学家及顾问；1994年1月至1995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干部；1995年8月至2006年2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副总裁、管理委员会成员及代理主席、联席运营总监及投资银行部联席负责人；2006年3月至2012年11月担任高级顾问；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厚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伙人；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及管理委员会主席；2015年5月至2020年2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已向公司提交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本人与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与公司及其核心关联人士之间没有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身份和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2021 年度履职概况

一是认真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形势下，独立董事克服困难，亲自或委托出席历次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文件，掌握议案内容，独立审慎行使职权，针对董事提名、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分红派息、变更外部审计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是较好履行日常工作职责。独立董事认真阅研公司定期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动态；通过多种渠道关注能源化工行业信息，掌握行业趋势变化，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主动参与年度报告编制披露等相关工作，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现场听取管理层对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汇报，没有发现管理层汇报与审计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三是为公司改革发展建言献策。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针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预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多项意见建议，促进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提升。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与董事长、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反馈资本市场关注和投资者关切。此外，自觉加强监管规则学习，参加任职培训，提高合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有关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关系到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核了中国石化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服务合同中的薪酬条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三年持续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有关资产等事项给予事前认可，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损害独立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总额均未超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上限。

（三）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在美国发布的 2020 年 20-F 报告、2021 年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前述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制度的要求。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核查了公司 2020 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持续关注和防范对外担保的风险，严格按照担保业务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事项。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 2020 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 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 2021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时向市场公布经营状况，传递最新经营业绩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透明度，对便利投资者投资决策、保护投资者权益有积极意义。

（七）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审计师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了解和参与会计师变更的工作过程，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定。

（八）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两次，分别派发 2020 年末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3 元（含税）和 2021 年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6 元（含税）。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两次现金分红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保持了股利分派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九）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披露须予披露的事项，编制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公司持续深化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提升行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

（十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相关委员会的委员

均出席了会议（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要求。

四、综合评价

2021 年，独立董事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尽责，独立、公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出具独立意见，针对公司改革发展、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2022 年，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学习，更好发挥自身优势，持续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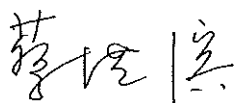
蔡洪滨、吴嘉宁、史丹、毕明建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 年 3 月 25 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毕明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 年 3 月 25 日)



[吴嘉宁]

[蔡洪滨]

[史 丹]

[毕明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 年 3 月 25 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丹

[史 丹]

[毕明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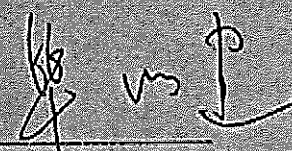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 年 3 月 25 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毕明建]